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冯剑松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李平平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862015206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Kexin

文件号：QMSKX—C08/XZPJ

编 号：230321

秘 级：秘密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APJ-(苏)-004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刘 莉

评价负责人：陈慧娜

(评价机构盖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657号创智赢家1幢503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8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本资质仅限江苏南兴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安全评价使用,
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230321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02月19日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 姓名 | 组内职务 | 职称 | 专业特长 | 资格证书编号及评价师级别 | 从业年限 | 本人签字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陈慧娜 | 组长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 安全 | S0110320001101920 01101二级评价师 | 13 | 陈慧娜 |
| 吴洪 | 组员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 电气 | 0800000000303946 三级评价师 | 18 | 吴洪 |
| 洪涛 | 组员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 化工机械 | 1100000000202170 二级评价师 | 18 | 洪涛 |
| 杨杰卿 | 组员 |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 安全 | 1700000000300858 三级评价师 | 8 | 杨杰卿 |
| 季栋彬 | 组员 | 工程师 | 化工工艺 | S0110320001101930 00701三级评价师 | 8 | 季栋彬 |
| 王健 | 组员 | 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 仪表 自动化 | 0800000000100744 一级评价师 | 15 | 王健 |

编制人员

| | | | | | | |
|-----|----|------------------|----|---------------------------------|----|-----|
| 陈慧娜 | 组长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 安全 | S0110320001101920 01101二级评价师 | 13 | 陈慧娜 |
| 吴洪 | 组员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 电气 | 0800000000303946 三级评价师 | 18 | 吴洪 |

内部审核人

| | | | | | | |
|----|----|----------------|------|---------------------------|---|----|
| 王帅 | —— |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 土木工程 | 1800000000200407 二级评价师 | 9 | 王帅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刘莉 | ——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 化工工艺 | 1700000000100076 一级评价师 | 13 | 刘莉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 | | | | | |
|----|----|---------|----|---------------------------|---|----|
| 何清 | ——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安全 | 1700000000300755 三级评价师 | 8 | 何清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 | | | | | |
|----------------|---------------------------|----------------|----------------|------|-------------|
| 机构名称 |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 | | | |
|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 APJ-(苏)-004 |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 www.szksaj.com | | |
| 办公地址 |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 | | 邮政编码 | 215006 |
| 法定代表人 | 施剑波 | 联系人 | 胡坚 | 联系电话 | 13901572366 |
| 项目名称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安全评价 | | | | |
| 项目详细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67 号 | | | | |
| 项目所属行业 |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 | | | |
| 项目组长 | 陈慧娜 | 联系电话 | 0512-65658773 | | |
| 技术服务期限 | 120 | | | | |
|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 2023/04/23--2023/05/30 | | | | |
|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 | | | | |
| 姓名 | 专业 | 工作任务 | | | |
| 吴洪 | 电气 | 现场勘查、资料收集、报告编制 | | | |
| 洪涛 | 化工机械 |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 | |
| 王健 | 仪表自动化 | 安全管理分析 | | | |
| 杨杰卿 | 安全 | 风险程度分析、对策措施 | | | |
| 季栋彬 | 化工工艺 | 定性定量分析 | | | |

抄送：苏州市应急局



前 言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54370.25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67号，公司实行一个实体二地（区）建设。公司注册地点是研发办公场所（称二区），主要用于公司研发办公使用。另一个地点是生产场所（称一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40号，主要生产高纯度的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其产品有：三甲基铝、三甲基镱、三甲基镓、三乙基镓、硫酸镁以及碘甲烷回收等。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换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园）00092]，有效期为：2021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其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有：剧毒化学品砷化氢、磷化氢（批发，不储存）；一般危化品三甲基铝（提纯/分装、储存）。

由于市场需要，本次申请变更新增储存经营一般危险化学品品种（4个）有：二氯化乙基铝、二乙基锌、氯化二乙基铝、三乙基硼；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品种（160个）有：氨、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吡啶、丙二烯[稳定的]、丙烷、丙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氮[压缩的或液化的]、2-丁酮、二（2-环氧丙基）醚、二氟甲烷、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二甲基锌、二硫化碳、二氯硅烷、二氧化硫、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氟化钾、氟化氢[无水]、氟化氢铵、氟化氢钾、氟甲烷、四乙氧基硅烷、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环丙烷、1-己烯、镓、甲硅烷、2-甲基-2-丙醇、甲基丙烯酸甲酯、2-甲基丁烷、甲基三氯硅烷、2-甲基四氢呋喃、甲酸、甲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化氢、硫酸、硫酸镍、六氟化硫、六氟化钨、六氟乙烷、六甲基二硅烷胺、氯、氯代叔丁烷、氯化氢[无水]、氯甲烷、氯乙烯[稳定的]、镁[带状]、氦[压缩的或液化的]、硼酸三甲酯、硼酸三乙酯、氢、氢氟酸（氟化氢溶液）、三氟化氮、三氟化磷、三氟化硼、三氟甲烷、三甲基硼、三氯硅烷、三氯化铝[无水]、三氯化硼、三氯氧磷、三乙胺、三乙基铝、三乙基锑、四氟化硅、四氟甲烷、四甲基硅烷、四氯化钒、四氯化锆、四氯化硅、四氯化钛、四氯化碳、四氯化锡[无水]、四氯化锗、四氢呋喃、四溴化碳、钛酸四异丙酯、钛酸四正丙酯、羰基硫、五氯化钽、氙[压缩的或液化的]、溴化氢、溴甲烷、亚磷

酸三乙酯、氨[压缩的或液化的]、盐酸、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氮、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乙醇[无水]、乙醚、乙硼烷、乙炔、乙酸乙酯、乙烷、乙烯、异丁烷、异丁烯、锆烷、正丁烷、正己烷、正戊烷、正辛烷、磷烷/氢气混合气、磷烷/氦气混合气、磷烷/氮气混合气、磷烷/氩气混合气、砷烷/氢气混合气、砷烷/氦气混合气、砷烷/氮气混合气、砷烷/氩气混合气、乙硼烷/氢气混合气、乙硼烷/氦气混合气、乙硼烷/氮气混合气、乙硼烷/氩气混合气、硅烷/氢气混合气、硅烷/氦气混合气、硅烷/氮气混合气、硅烷/氩气混合气、乙硅烷/氢气混合气、乙硅烷/氦气混合气、乙硅烷/氮气混合气、乙硅烷/氩气混合气、三甲基硼烷/氢气混合气、三甲基硼烷/氦气混合气、三甲基硼烷/氮气混合气、三甲基硼烷/氩气混合气、三氟化硼/氢气混合气、三氟化硼/氮气混合气、三氟化硼/氦气混合气、四氟化锆/氢气混合气、三氯化硼/氦气混合气、三氯化硼/氮气混合气、甲烷/氩气混合气、甲烷/氩气混合气、氩气/氢气混合气、氧气/氦气混合气、氧气/氩气混合气、氢气/氦气混合气、锆烷/氢气混合气、锆烷/氮气混合气、锆烷/氦气混合气、硒烷/氮气混合气、硒烷/氢气混合气、二氧化碳/氢气混合气、六氟化硫/氮气混合气、氮气/氩气/一氧化碳混合气、氦气/氖气/氩气/氦气混合气、氦气/氖气/氩气/氦气/氧混合气、氦气/氖气/氩气/氦气/氮混合气、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氩/氧混合气、干式ArF光刻胶、浸没式ArF光刻胶、光刻胶配套高纯试剂、高纯稀释剂。

本次共申领167个危险化学品。其中提纯/分装、储存品种1个，储存品种4个，批发经营品种162个。本次新增的4个储存经营品种不涉及分装和设备设施，利用原成品仓库进行储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正）、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苏安监[2012]231号）及《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经营许可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安监督三[2012]16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延期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件，本项目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氨、二氧化硫、氟化氢、甲烷、磷化氢、氯、氯乙烯、氢氟酸、三氟化硼、四氯化钛、一氧化碳、乙炔、乙酸乙酯、乙烷、乙烯；属于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有乙醚。均为不储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本项目经营的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有：磷化氢、氯、砷化氢、乙硼烷、磷烷/氢气混合气、磷烷/氮气混合气、砷烷/氢气混合气。均为不储存。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号），本项目经营的化学品属于高毒的化学品有：三甲基锑、氨、二氟甲烷、二硫化碳、氟化钾、氟化氢、氟化铵、氟化氢钾、氟甲烷、磷化氢、硫化氢、硫酸镍、六氟化硫、六氟化钨、六氟乙烷、氯、氢氟酸、三氟化氮、三氟化磷、三氟化硼、砷化氢、四氟化硅、四氟甲烷、一氧化碳。均为不储存。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本项目经营的化学品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有：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镁[带状]。均为不储存。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563、666号修改）、（国办函〔2017〕120号）和（国办函〔2021〕58号），本项目经营的化学品属于第三类易制毒的有：2-丁酮、硫酸、盐酸；属于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有乙醚。均为不储存。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2号），本项目经营的化学品无监控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本项目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有：氨、甲烷、氯、氯乙烯、乙醇[无水]。均为不储存。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规定的物料种类和计算方法，经辨识本项目生产厂房生产单元、成品仓库储存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为了保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的安全，使危险化学品得到有效控制和安全使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79号修正）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本项目须进行

安全评价，以期达到降低风险、保证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本质安全，防止给公司、社会造成生命和重大财产损失。

受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工作。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评价人员进行项目评价，在认真查验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对经营场所安全状况进行的检查和评价，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对策措施。编制完成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专家的支持和指导，同时得到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目 录 | 5 |
|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 8 |
| 1.1 术语和定义 | 8 |
|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 9 |
| 第1章 安全评价范围和程序 | 10 |
| 1.1 评价目的 | 10 |
| 1.2 安全评价原则、范围和内容 | 10 |
| 1.3 评价单元的划分 | 11 |
| 1.4 安全评价方法选用 | 11 |
| 1.5 安全评价程序 | 12 |
| 第2章 经营单位概况 | 14 |
| 2.1 企业基本情况 | 14 |
| 2.2 项目选址及总图概况 | 34 |
| 2.3 主要建筑与安全设施 | 37 |
| 2.4 原辅材料情况 | 40 |
| 2.5 工艺和设备 | 40 |
| 2.6 公用工程 | 42 |
| 2.7 安全管理机构 | 45 |
|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评价 | 47 |
| 3.1 本项目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分类 | 47 |
| 3.2 危险化学品的主要危险、有害性分析 | 47 |
| 3.3 三甲基铝提纯、分装作业过程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61 |
| 3.4 成品仓库的危险、有害因素 | 61 |
| 3.5 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62 |
| 3.6 受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67 |
| 3.7 洁净室的危险性分析 | 67 |
| 3.8 废气处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68 |
| 3.9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主要危险性分析 | 68 |
| 3.10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69 |
| 3.11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71 |
| 3.12 重大危险源辨识 | 71 |
| 3.13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74 |
| 3.14 安全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74 |
| 3.15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工艺辨识 | 74 |
| 3.16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 76 |

| | | |
|------|-----------------------------------|-----|
| 第4章 |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 77 |
| 4.1 |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 | 77 |
| 4.2 |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 79 |
| 4.3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 85 |
| 第5章 |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 88 |
| 5.1 | 安全检查表方法简介..... | 88 |
| 5.2 | 安全检查表..... | 88 |
| 第6章 |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条件符合性分析评价..... | 98 |
| 6.1 |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评价..... | 98 |
| 6.2 |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符合性评价..... | 99 |
| 6.3 | 总平面布置符合性评价..... | 103 |
| 6.4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符合性评价..... | 107 |
| 6.5 | 安全生产管理符合性评价..... | 112 |
| 6.6 | 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符合性评价..... | 123 |
| 6.7 | 应急管理符合性评价..... | 125 |
| 6.8 | 危险化学品装卸、分装和储存设施符合性分析..... | 133 |
| 6.9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分装、储存经营符合性分析..... | 140 |
| 6.10 |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符合性评价..... | 140 |
| 6.11 |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符合性评价..... | 140 |
| 6.12 | 职业健康符合性评价..... | 150 |
| 6.13 | 环境治理设施符合性评价..... | 152 |
| 6.14 | 重大危险源符合性评价..... | 154 |
| 6.15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款符合性评价..... | 154 |
| 第7章 | 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 156 |
| 第8章 | 安全评价结论..... | 159 |
| 8.1 |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情况..... | 159 |
| 8.2 | 针对安全隐患提出的安全生产对策措施及建议..... | 159 |
| 8.3 |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 160 |
| 8.4 |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情况..... | 160 |
| 8.5 | 安全评价结论..... | 161 |
| 第9章 | 法定检验、检测情况的汇总..... | 166 |
| 9.1 | 法定检验、检测情况的汇总..... | 166 |
| 9.2 | 特种设备检验汇总表..... | 166 |
| 第10章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 | 167 |
| 10.1 | 国家法律..... | 167 |
| 10.2 | 行政法规..... | 167 |
| 10.3 | 部门规章..... | 168 |
| 10.4 | 标准和规范..... | 170 |
| 10.5 | 有关文件依据..... | 172 |

| | | |
|------|-----------------------|-----|
| 第11章 | 附件和附图 | 173 |
| 11.1 |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复印件 | 173 |
| 11.2 | 图表附件目录 | 174 |

第8章 安全评价结论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情况

对照“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进行的检查和复查,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场所检查项目52个A项,30个B项,全部合格,符合安全经营基本条件的要求。

8.2 针对安全隐患提出的安全生产对策措施及建议

通过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过程进行了查验和检查,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建议。具体见下表:

表8.2 针对安全隐患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和整改

| 序号 | 隐患问题 | 采取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 备注 |
|----|-------------------|--|-------|
| 1 | 成品仓库内货架有个别静电接地线脱落 | 完善了货架的静电接地措施  | 已整改完成 |

被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慧卿



8.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8.3.1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共有10项，根据评价结果可知：

- 1) 属于“显著危险、需要整改”的作业有2项，即：成品库物料出入库作业、三甲基铝精馏作业。
- 2) 属于“可能危险、需要注意”的作业有5项，即三甲基铝包装作业、废气处理作业、检维修作业、电气作业、装置异常情况处置。
- 3) 属于“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的作业有3项，即液氮卸车作业、液氮汽化器维护作业、空压机作业。

8.3.2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8.3.2.1 个人风险的计算结果

- 1) 3×10^{-6} 个人风险等值线内无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
- 2) 1×10^{-5} 个人风险等值线内无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
- 3) 3×10^{-5} 个人风险等值线内无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整体个人风险在可接受范围，符合规范要求。

8.3.2.2 社会风险计算结果

本项目社会风险区域未出现不可接受区和尽可能降低区，均在可接受区域。因此，本项目社会风险是可接受的。

8.3.3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局依据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进行布置，本项目与周边建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的要求。因此，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8.4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情况

本评价组通过以上评价、系统分析、现场检查，根据各个方面的情况，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反复、充分交换情况、意见，具体情况见下表：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30321

表8.4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表

| 序号 | 交换意见内容 | 交换情况 | 备注 |
|----|---------------------------------------|-----------------|----|
| 1 | 报告收集的建设项目资料文件和情况是否与建设项目现场和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 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 |
| 2 | 安全评价预报告中对企业、建设项目的情况描述、分析是否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致 | 与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情况一致 | |
| 3 |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是否充分并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实际情况 |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符合项目特点 | |
| 4 | 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对策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
| 5 | 评价结论是否客观、正确并符合实际情况 | 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 |

被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景新



8.5 安全评价结论

通过对所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根据《其他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进行检查,以及通过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过程、经营安全条件、安全经营管理等进行的定性分析评价,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评价结论如下:

- 1)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24448484T）。

- 2) 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各项条件符合GB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的规定。
- 3)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分装设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有1个品种：三甲基铝；带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4个品种：二氯化乙基铝、二乙基锌、氯化二乙基铝、三乙基硼；批发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162个品种：氨、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吡啶、丙二烯[稳定的]、丙烷、丙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氮[压缩的或液化的]、2-丁酮、二(2-环氧丙基)醚、二氟甲烷、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二甲基锌、二硫化碳、二氯硅烷、二氧化硫、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氟化钾、氟化氢[无水]、氟化氢铵、氟化氢钾、氟甲烷、四乙氧基硅烷、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环丙烷、1-己烯、镓、甲硅烷、2-甲基-2-丙醇、甲基丙烯酸甲酯、2-甲基丁烷、甲基三氯硅烷、2-甲基四氢呋喃、甲酸、甲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磷化氢、硫化氢、硫酸、硫酸镍、六氟化硫、六氟化钨、六氟乙烷、六甲基二硅烷胺、氯、氯代叔丁烷、氯化氢[无水]、氯甲烷、氯乙烯[稳定的]、镁[带状]、氦[压缩的或液化的]、硼酸三甲酯、硼酸三乙酯、氢、氢氟酸(氟化氢溶液)、三氟化氮、三氟化磷、三氟化硼、三氟甲烷、三甲基硼、三氯硅烷、三氯化铝[无水]、三氯化硼、三氯氧磷、三乙胺、三乙基铝、三乙基锑、砷化氢、四氟化硅、四氟甲烷、四甲基硅烷、四氯化钒、四氯化锆、四氯化硅、四氯化钛、四氯化碳、四氯化锡[无水]、四氯化锗、四氢呋喃、四溴化碳、钛酸四异丙酯、钛酸四正丙酯、羰基硫、五氯化钽、氙[压缩的或液化的]、溴化氢、溴甲烷、亚磷酸三乙酯、氙[压缩的或液化的]、盐酸、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氮、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乙醇[无水]、乙醚、乙硼烷、乙炔、乙酸乙酯、乙烷、乙烯、异丁烷、异丁烯、锆烷、正丁烷、正己烷、正戊烷、正辛烷、磷烷/氢气混合气、磷烷/氦气混合气、磷烷/氮气混合气、磷烷/氙气混合气、砷烷/氢气混合气、砷烷/氦气混合气、砷烷/氮气混合气、砷烷/氙气混合气、乙硼烷/氢气混合气、乙硼烷/氦气混合气、乙硼烷/氮气混合气、乙硼烷/氙气混合气、硅烷/氢气混合气、硅烷/氦气混合气、硅烷/氮气混合气、硅烷/氙气混合气、乙硅烷/氢气混合气、乙硅烷/氦气混合

气、乙硅烷/氮气混合气、乙硅烷/氩气混合气、三甲基硼烷/氢气混合气、三甲基硼烷/氮气混合气、三甲基硼烷/氩气混合气、三氟化硼/氢气混合气、三氟化硼/氮气混合气、三氟化硼/氩气混合气、四氟化锗/氢气混合气、三氯化硼/氮气混合气、三氯化硼/氩气混合气、甲烷/氩气混合气、甲烷/氦气混合气、氩气/氢气混合气、氧气/氮气混合气、氧气/氩气混合气、氢气/氮气混合气、锗烷/氢气混合气、锗烷/氮气混合气、锗烷/氩气混合气、硒烷/氮气混合气、硒烷/氩气混合气、二氧化碳/氢气混合气、六氟化硫/氮气混合气、氮气/氩气/一氧化碳混合气、氦气/氩气/氩气混合气、氦气/氩气/氩气/氩气/氧混合气、氦气/氩气/氩气/氩气/氮混合气、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氩/氧混合气、干式ArF光刻胶、浸没式ArF光刻胶、光刻胶配套高纯试剂、高纯稀释剂。

- 4) 本项目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由具备与公司经营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资质单位运输。
- 5)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67号，储存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40号；其注册地址和经营场所均为工业区，符合所在地的产业定位。
- 6) 经辨识本项目周边附近无重要公共设施和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医院等），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与周边建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安全防护距离和周边环境相容。
- 7)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
- 8)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件，本项目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氨、二氧化硫、氟化氢、甲烷、磷化氢、氯、氯乙烯、氢氟酸、三氟化硼、四氯化钛、一氧化碳、乙炔、乙酸乙酯、乙烷、乙烯；属于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有乙醚。均为不储存。
- 9)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本项目经营的化学品

属于剧毒化学品有：磷化氢、氯、砷化氢、乙硼烷、磷烷/氢气混合气、磷烷/氮气混合气、砷烷/氢气混合气。均为不储存。

- 10)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号），本项目经营的化学品属于高毒的化学品有：三甲基锑、氨、二氟甲烷、二硫化碳、氟化钾、氟化氢、氟化铵、氟化氢钾、氟甲烷、磷化氢、硫化氢、硫酸镍、六氟化硫、六氟化钨、六氟乙烷、氯、氢氟酸、三氟化氮、三氟化磷、三氟化硼、砷化氢、四氟化硅、四氟甲烷、一氧化碳。均为不储存。
- 11)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本项目经营的化学品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有：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镁[带状]。均为不储存。
- 12)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563、666号修改）、（国办函〔2017〕120号）和（国办函〔2021〕58号），本项目经营的化学品属于第三类易制毒的有：2-丁酮、硫酸、盐酸；属于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有乙醚。均为不储存。
- 13)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2号），本项目经营的化学品无监控化学品。
- 14)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本项目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有：氨、甲烷、氯、氯乙烯、乙醇[无水]。均为不储存。
- 15) 按照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辨识规定，本项目生产厂房单元、成品仓库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16) 公司已定期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也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预案的演练。
- 17) 根据GB/T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项目周边无文件规定的防护目标（指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周边的人员密集场所或敏感场所，包括居民区、村镇、商业中心、公园、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养老院、车站等）因此，本项目基于风险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 18)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所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公司无所列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19)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79号修正）、

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安监(2012)231号)和《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所列的基本条件: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条件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评价组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